

痰液結核菌檢驗採集說明

1 採檢容器：

- 1.1 50mL 無菌塑膠離心管
- 1.2 15mL 無菌塑膠離心管
- 1.3 BD BACTEC 血液分枝桿菌培養瓶



2 注意事項：

- 2.1 如醫師無特別囑咐，請收集早晨第一口痰液。
- 2.2 咳痰前請先以「清水」漱口，不要用市售漱口水。
- 2.3 請用力咳出肺部深層的痰液，而不是吐出唾液。
- 2.4 若咳不出痰，建議深呼吸 10 次，再深吸一口後閉氣，將氣憋住不吐出，待憋不住時，以腹部的力量用力將痰咳出。
- 2.5 痰檢體量儘量多於 5 毫升，並儘快送至醫院，若無法立即送達，請暫存於冰箱冷藏室。

3 檢體採集步驟：

3.1 痰液：

- 3.1.1 取痰前應先清潔口腔，以減少口內的食物殘渣、漱口液、藥物等污染檢體或抑制結核菌的生長。
- 3.1.2 同時於咳痰時，應用力咳出肺部深處的痰，需採集的檢體數可依臨床資訊（呼吸道症狀與胸部 X 光片）及初期塗片鏡檢結果決定。
- 3.1.3 檢體以早晨第一口痰為佳，較不易受污染，每次收集檢體量為 3

至 10mL 置入 50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。

3.1.4 檢體應於 24-48 小時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
- 3.2 支氣管沖洗液：利用本方法採檢，除了能直接取得檢體外，往後數日並可使受檢者自然產生痰，以供檢查，每次收集檢體量為 3 至 10mL 置入 50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 - 3.3 胃洗出液：無法以上述方法採得檢體時可利用本方法，為採得理想檢體。受檢者需住院，於早晨未進食前或未離床前採檢，每次收集檢體量為 3 至 15mL，放入檢體袋。採得的檢體需 1 小時內室溫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。
 - 3.4 糞便：病人排便於清洗過的便器，不可與尿一起排泄。選取有黏液、膿、血液或組織碎片部分，以木棒或容器內塑膠片，挑取約至少 1g(約小指指甲大小)之糞便，放於 50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不要使用有培養基的容器，放入檢體袋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 - 3.5 皮膚：皮膚組織以無菌技術取得後可加入 3mL 0.85%生理食鹽水置於 15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 - 3.6 膿：取檢體可加入 3mL 0.85%生理食鹽水置入 15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，不建議使用棉棒拭子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 - 3.7 尿：清潔外生殖器後，取中段尿 40mL 於 50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最少需 10mL，放入檢體袋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 - 3.8 體液(腦脊髓液、膽汁、胸水、關節液、腹水、心包膜液)：以無菌技術取得後置於 15mL 無菌塑膠離心管。檢體量要 2mL 以上，放入檢體袋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，但腦脊髓液不可冷藏。
 - 3.9 組織切片：以無菌技術取得後可加入 3mL 0.85%生理食鹽水置入 15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室溫保存。
 - 3.10 血液和骨髓：用注射器注入 10mL 於 BD BACTEC 血液分支桿菌培養瓶(用 2%碘酒消毒瓶口)，放入檢體袋送至 4 樓檢驗醫學部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室溫保存。
- 4 檢體簽收：不符合之檢體，依檢驗醫學部檢體受理流程處理。